

## 仪器损坏遗失赔偿制度

为了加强各类科研人员对实验室财产的爱护，维护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权威性，防止科研仪器设备受到不必要的损失，特制定此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制度。

- 1、发生损坏、遗失仪器设备的事故后，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当事人应及时上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情况，由责任教授和平台负责人按照提出处理意见，报重点实验室和院领导审核，并报学院资产管理部和校主管院领导。
- 2、由技术人员、责任教授和有关方面领导组成鉴定小组，对事故原因进行查证。凡属责任事故，原则上当事人要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；对于不遵守规章制度，严重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的，除责令赔偿外，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凡属非责任事故，免于赔偿，但要研究事故成因，从中汲取教训，防止再次发生。
- 3、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的区分：

### 责任事故

- (1) 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，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，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，操作粗心大意而造成的损失；
- (2)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仪器设备，或擅自进行拆卸、改修、改装等造成的损失；
- (3) 未经培训或尚未掌握仪器操作技术或规程，不熟悉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性能，冒险操作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失；
- (4) 工作严重失职，极端不负责任，保管不当，搬运不慎，致使仪器设备被盗、失火、电源短路、泡水等造成的损失。

### 非责任事故

- (1) 因设备物品本身的缺陷，或使用年限超过耐用期已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耗损；
- (2) 由于实验本身的特殊性，致使操作复杂、容易耗损，确实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但仍难以避免的损失；
- (3) 需要经常洗刷、移动且易碎、易损的低值物品，在工作中造成损失的；
- (4) 经过批准，试运行新的仪器设备，试验新的实验方法，或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、检修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损坏的；
- (5) 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的意外损坏。

#### 4、赔偿处理的几项原则：

- (1) 赔偿处理应根据仪器设备损失程度、造成的后果、责任人的态度及一贯工作表现等不同情况，具体分析，区别对待；
- (2) 损坏、遗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；
- (3)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- (4)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仍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下降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；
- (5) 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；
- (6) 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应由几个人共同承担负责的，视每个人的责任大小和表现态度分担赔偿费。

#### 5、赔偿处理的计费标准：

- (1) 被损坏的仪器设备物品修复后，不降低原来的性能指标，修理时间在1个月以内者，由使用者或其所在课题组按修理费赔偿；
- (2) 被损坏的仪器设备物品修复后，不降低原来的性能指标，但修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，影响其他使用者使用该仪器，除赔偿修理费外，适当增加赔偿额度；

- (3) 被损坏的仪器设备物品虽经修理，但性能指标显著下降，应重新估价，在修理费的基础上，可按损失价值适当增加赔偿额度，具体额度由责任教授和技术人员确定；
  - (4) 仪器设备丢失，或损坏后无法修复者，按其新旧程度合理折价后赔偿；
- 6、仪器设备损坏遗失的赔偿，依据各级管理权限报批审核，形成处理决定后，由重点实验室会同学校实验室装备处执行。
8. 赔偿费的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，如果赔偿金额较大，赔偿者一次交款有困难时，可申请分期或缓期交清；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减收或免收的，经重点实验室和院领导批准方可减免。
9. 赔偿费由重点实验室结算点统一核收；赔偿费纳入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基金作为修理或补充仪器设备的经费。